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將錄得 20,000,000 港元至 26,000,000 港元之虧損（於計及可能須予作出之減值或撥備前（如有）），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 188,000,000 港元之盈利。

根據本公司現時取得的資料，預期虧損主要由於 (i) 並無一次性出售鴻景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收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約為 200,000,000 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確認；及 (ii) 本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爆發 2019 冠狀病毒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運動之影響，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錄得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其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明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戴潛良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